

#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3〕21号

龙岩通力丰成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02MA33U42E7D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MA33U42E7

地址：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黄海四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：张炳旺

我局于2023年10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。

以上事实有：我局山东省临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于2023年10月23、25、26日出具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认定报告，10月26日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，以及提取你单位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、设备验收报告、现场照片、环评文件、排污许可证、设备故障的报告、授权委托书，11月8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1月21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3〕21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排污许可管理类第2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2100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元整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，持为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内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莒南县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莒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31日